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九十九

刑部

刑律賊盜

共謀為盜起除判字

公取竊取皆為盜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

數內臨時不行而行者即為竊盜此共謀而不一

者

曾分賊

但

造意者

即

為竊盜首

果

並為

竊盜從若不分賊

但

造意者即為竊盜從

果餘

人並笞五十

必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

其共謀為竊盜

數內

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

其不行之人

係

造意者

曾

分賊知情不知情並

為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賊。及係餘人。而分

賊。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

分首從論。○附律一。條例一。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

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

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分賊者杖一百。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一。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

行。而行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

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分賊者杖一百。如因

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分賊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增定。

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贓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贓重者仍從重論。不分贓者杖一百。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同治七年改定。○

歷年事例

道光元年議准。共謀為盜。臨時不行。事後

又不分贓之犯。毋庸刺字。○咸豐三年議准。向來辦理同謀為盜在途看船之犯。如泊船之所。距上盜之所。在一二里外。離事主住處較遠。既未隨同上盜。則與把風接賊者情稍有間。是以

俱比照共謀為盜別故不行之例。問擬滿流。僮泊船之處。距盜所不過咫尺。劫出盜賊。竟可接收者。即與把風接賊無異。仍應照例擬遣。以示限制。

公取竊取皆為盜。○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

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拘摸。皆名為盜。

盜器物錢帛

以下兼官私言。

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

謂方

盜之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

亦是為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

馱載開。猶未成盜。

不得以盜論。

馬牛駝羸之類。須出

關園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為盜。

若盜馬一匹別

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此條乃以上盜賊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蹟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起除刺字。○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

充做蹟。該徒者役滿充做。該流者於流所充做。

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收充做蹟。謂充巡做。

之役。以做蹟盜賊之徒。做蹟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

刺面膊上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附律

一凡竊盜

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枷

號三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枷號兩月杖一

百。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

結。果係賊實盜確。並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題。即將該犯面上刺強盜二字。如內有監候待質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命案斬決等犯。亦即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俱於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俟奉

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

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待質等字樣者。即擒

拏送官。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

殺人竊盜。並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俱於具題之日。交按察使衙門先行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如係強盜。面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面上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殺誤殺闖毆殺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等字樣者。即擒拏送官。

謹案此條乾隆

三十二年改定。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

巡做。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

復為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

巡做。如實能改悔。歷二三年無過。又經緝獲強

盜二名以上。或竊盜五名以上者。准其起除刺

字。復為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

理。若不係盜犯。不准濫行緝拏。謹案此條道光十八年改定。

○。偷創人漫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

照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謹案此條乾隆五年

定。一。偷創人漫之犯。計贓應擬滿杖者。照竊盜

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如在徒流以上。仍依舊

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

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

相同者。毋庸重複疊刺。儻現犯事由各別。仍於

左面上另行刺字。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

○一。發掘墳

冢。除冢先穿陷及止盜墳冢上甃石器物者。仍

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冢見棺。為首者

均於面上刺發冢字。其發冢見棺為從。與未見

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其盜

未殯未埋屍柩者。刺盜棺字。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原載發

冢律內五十三
年。移附此律。

一。發掘墳冢。除冢先穿陷及止

盜墳冢上。輒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冢見棺。與發而未見棺者。首從俱面刺發冢字。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面刺盜棺字。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除

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以及軍流人犯內有情罪較重。改發烏魯木齊等處者。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嘉慶六年。將以及軍流以下二十字。改為等項。例不應

刺事由八字。一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

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例不應刺事由者。

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遣二字。解赴

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二年改定。○一。

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應刺

事由者。並刺事由。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一。新疆改發

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應刺事由者。並刺

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以上。十五以下。及

成殘廢者。毋庸刺改遣字。應刺事由者。仍刺事

由。謹案乾隆三十七年。於前例內增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以上。及成殘廢者。仍照本例刺

字等句。四十二年增修此條。嗣於四十四年。將改發內地人犯。仍發新疆。此條已奏請刪除。四十八年。復酌擬十二項人犯。改發內地。此條仍纂列例册。一。新疆改發內地

人犯。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應刺事由者。並刺事

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成

殘廢者。仍照律收贖。毋庸刺字。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

刺回賊二字。如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

械。例應改發者。仍再刺改遣二字。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

議准。嘉慶四年。此項人犯。仍發新疆。將例內改遣二字。改為外遣。一。凡回民行

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刺竊賊二字。

謹案嘉慶十年。將回民結夥持械竊犯。仍發內地。並奉旨回賊字改為竊賊。十六年刪

定此條。

○。拏獲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

客商。向誘賭博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

次數。概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

設案此條

乾隆三十
六年定。

○。由煙瘴改發極邊人犯。面上刺

煙瘴改發四字。○。蠹役犯賊。除照例分別賊

數治罪外。無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

臂。流罪以上刺面。白役有犯。一體辦理。僅犯賊

刺字後。仍盤踞衙門充當者。照更名重役例治

罪。如有私毀刺字者。即照竊盜銷毀刺字例治

罪。若定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

仍無覺察。濫推充當者。該管官交部議處。謹案以上

二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

逾限投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字。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三年

定。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

面上俱刺逃兵二字。其軍營脫逃之餘丁。面上

刺脫逃餘丁四字。謹案脫逃餘丁刺字。係乾隆四十一年定例。原在兵律從

征守禦官軍逃門內。五十年。修所修改。增定此條。○一。臺灣無藉游民。

除犯該徒流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犯止枷

杖。例應逐回原籍管束者。面刺逐水字樣。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
三年定。○一。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

財物。俱刺面。其餘平民犯搶奪刺面。如係竊盜

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

左面刺字。不得以賊少罪輕免刺。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

將舊例修併於竊盜門內形歸此律。一。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盜

家長財物。俱刺面。其餘平民犯搶奪及竊盜初

犯。計賊在徒罪以上者刺面。如竊盜初犯罪止

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字。

不得以賊少罪輕免刺。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修改。○一。凡

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及搶奪。並一切犯罪應

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

等科斷。均免其刺字。

惟強盜自首例應外違者仍刺地名。不刺事由。○謹

案此條嘉慶五年定。

○一。糧船水手聚眾滋事。罪應徒流

者。俱刺不法水手四字。如罪止杖笞人犯。遞回

原籍。交地方官嚴查管束。毋庸刺字。

謹案此條嘉慶七年

定。○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

黨惡窩匪卑汙下賤。仍行刺字外。若止係尋常

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一。凡蒙古民人番子人等。有犯搶劫之案。應

照蒙古例定擬者。均面刺搶劫二字。其蒙古發

遣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遣二字。至蒙古免死。

減軍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軍二字。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年

五年定。○一。興販硝磺。犯該徒罪以上者。左面刺

硝犯二字。罪止擬杖者。右臂刺硝犯二字。謹案此條

同治元年定。○歷年事例康熙三十四年議准。擅將家人

刺字者。民照違

制律杖一百。官照例折贖。○雍正二年

諭刑部。近聞刺字人犯。私自銷毀者甚多。即屬怙終不

悛之明證。且此等必有用藥代為銷毀者。嗣後如有

私毀刺字之人。理應審明。若係本身私毀者。本律杖

六十補刺。似屬太輕。作何重治其罪。其代為銷毀者。將代毀之人一併作何治罪之處。著妥議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竊盜等犯銷毀刺字者。照例枷責補刺。並用藥代毀之人。一併枷責。○五年議准。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皆照例刺字。不得以賊少罪輕遂免刺。其應遣者。俱發極邊衛充軍。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地方官不時查照。毋許出境。○七年議准。發遣黑龍江等處遣犯。左面刺事由清漢字樣。右面刺地

名清漢字樣。○又議准竊盜一項。如三犯賊數不多。應改遣者。其初次二次已經刺有罪由事樣。未免字迹太多。其罪由毋庸再刺。止於右面刺應發地名。○乾隆十年議准。民人有犯和誘知情。該改發煙瘴少輕地方條下。並未註明刺字字樣。現今各省咨報。以及本部現審和誘知情各案。有刺字者。亦有不行刺字者。辦理殊未畫一。嗣後遇有和誘知情案件。俱照新例畫一辦理。免其刺字。並通行各督撫一體遵行。○二十三年議准。改遣人犯。向例俱刺地名。今改發

巴里坤等犯。皆係情罪較重。自應一例刺發。至該犯原犯罪名。本條例有刺字。即照例將事由刺於左面。其例內並無刺字者。照例毋庸刺字。○二十四年議准。改發巴里坤條例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一條。此項人犯。原即在強盜律內。應明刺強盜二字。其搶奪傷人之犯。俱刺兇犯二字。其搶奪未傷人。計贓罪應滿流之犯。與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情罪相等。自應一體改發。仍於面上照律刺搶奪字樣。○二十七年議准。查律載監守盜。常人盜竊盜搶奪。拘

摸等項。各如其所犯刺字。又例載軍民犯竊罪。止折杖者。初次刺臂。再犯刺面。蓋刻其膚而涅之。使不得自列於齊民。而乘閒疏脫。差役易於偵緝。若發掘墳冢。搜取財物。條例原各依強竊盜分別治罪。而創墳為從者。又按其所犯次數加等治罪。自應均照竊盜例分別刺字。第發掘墳冢。重在見棺見屍。初不計賊數多寡定罪。若專就發冢為從。而盜取財物者。始行刺字。猶為不備。嗣後除冢先穿陷及盜墳冢上輒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其發掘墳冢開棺見屍者。於

面上刺發冢字樣。為從及發冢見棺。與未見棺
罪在軍流以下者。初次刺臂。再犯刺面。其盜未
殞未埋屍棺者。刺盜棺字亦如之。○又議准。嗣
後應發巴里坤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
例刺發外。其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以及
軍流人犯。內情罪較重。改發巴里坤等處者。例
俱止刺地名。不刺明事由。若俟到甘後定地刺
字。誠恐中途不無疏脫。應即令起解省分。於該
犯右面先刺外遣二字。然後解赴甘省。酌量分
發補刺地名。則押解在途。既有刺字形迹。兵役

易於防範。並可除買贖頂替之弊。即或間有疏虞。差役無難識辨。亦易於偵緝矣。○三十二年議准。改發內地人犯。止刺漢字。毋庸兼刺清字。○四十二年議准。擬遣之軍營脫逃餘丁。面上刺字。係因再有脫逃。例應正法。便於查究起見。而擬流餘丁。即有脫逃。不在應行正法之列。毋庸刺字。○四十四年議准。查罪犯刺字之處。均係律例內明載有刺字字樣者。始應遵照刺字。如搶竊發冢窩盜等項罪犯。有杖徒軍流之不同。而本例皆應刺字。蓋此等匪徒。易蹈故智。一

經明刺事由。使衆共知曉。便於防範也。又如死罪內。惟強盜及拒捕殺人等犯。例應先行刺字。若尋常闖毆戲誤殺人案件。即例免刺字。是一死罪。而有應刺不應刺之各殊。今查煙瘴改發極邊之犯。恐與新疆改發內地。及本例應發極邊者。易相牽混。特刺煙瘴改發字樣。以示區別。並非本例應刺事由者可比。至忤逆擬軍一項。雖係實發煙瘴。既與新疆改發內地者不同。又與煙瘴發極邊人犯各異。故原定條例內。並無刺字之文。自應照例毋庸刺字。○四十八年

議准營兵保甲詐賊與蠹役有聞均免刺字。○
又議准搶竊等犯私自銷毀刺字遇

赦寬免查其所毀之字將來復犯應得併計者仍行
補刺其例免併計者毋庸補刺。○五十三年議
准搶奪案内斬絞等犯面上刺兇犯二字至軍
遣人犯仍刺搶奪事由。○嘉慶四年議准發遣
吉林甯古塔等處人犯均刺吉林清漢字樣。○
五年議准尋常遣犯脫逃被獲例無刺字明文
嗣後洋盜案内問擬發遣之犯在配脫逃被獲
除甘心從盜發遣者仍照免死盜犯例正法外。

其有並非甘心從盜。實係擄捉過船。逼令入夥。隨同上盜發遣者。卽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遞回原遣處。枷責管束。毋庸刺字。○十六年議准。乾隆十五年奏定京師年幼竊匪章程。內載十三歲以上犯竊。初犯笞責免刺。再犯杖責刺臂。犯該徒流以上。照例以成丁之年為始。計算問罪充發。是既稱成丁之年為始。則未成丁所犯之案。自不在併計之列。故自奏定章程迄今數十餘年。凡十三歲至十五歲犯竊之案。再犯三犯。均杖責刺臂。卽四犯五犯。亦係刺臂。

蓋竊盜刺字。有關併計。年未及歲犯竊。既不併計。即可毋庸分別再犯三犯刺面。用示矜恤幼稚之意。○十九年議准竊盜計賊擬絞秋審緩決減軍之犯。左面刺竊盜二字。右面刺改發二字。○又議准嗣後由黑龍江吉林改發新疆回城各犯。面刺外遣二字。由黑龍江吉林改發極邊煙瘴人犯。內未傷人盜首。聞擊投首者。窩家盜。綫聞擊投首者。又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擊投首者。又夥盜供出盜首所在一年限內擊獲者。脫逃被獲。均應正法。面刺改

遣二字。其餘改發極邊煙瘴各項。並改發足四
千里人犯。均一體面刺改發二字。有應刺事由
者。仍刺事由。○又議准。竊盜刺字。原以分別次
數。其有關併計者。自應仍刺竊盜字樣。如係逃
流逃軍復竊。賊未滿貫。其罪止於加等調發。無
關併計。止應按照尋常逃軍逃流加等調發之
例。分別刺字。毋庸重刺事由。○又議准。強盜情
有可原免死發遣之犯。左面刺強盜清漢各二
字。右面刺外遣清漢各二字。○二十年議准。凡
有因竊擬徒人犯。在配在逃復竊。賊未至滿貫

者。毋庸重刺事由。○二十五年議准。例稱銷毀刺字。擬以枷杖。係指不應起除之字。自行銷毀。仍應補刺者而言。至遇

赦減罪。例應官為起除之字。有犯自行銷毀者。止可酌量責懲。不依銷毀刺字本例科斷。○道光四年議准。異姓人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此項流犯。本條例內。及起除刺字門內。均無刺字明文。不得率予刺字。○六年議准。鬪殺外姻總麻尊長。與命案內謀故擬斬情重難宥者不同。毋

庸刺字。○又議准。竊盜係因顧行止。是以正身旗人犯竊。有玷旗籍。罪止杖笞。即應銷檔。但免刺字。至王府屬下包衣。究與正身旗人不同。初次犯竊。未便照正身銷除旗檔。亦未便與民人犯竊一律刺字。應毋庸銷除旗檔。仍免其刺字。○七年議准。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毋庸刺字。○又議准。山東竊賊。結夥三人持械行兇之犯。如在配脫逃被獲。仍發原配安置。毋庸加等調發。並免枷號刺字。○十年議准。外遣改發之犯。

均刺地名事由。原期與齊民有別。易於稽察。立法極為周密。惟緣坐被脅發遣人犯。例無刺字明文。茲伊犁將軍請將逆回案內發遣伊犁為奴男犯。亦照例分別刺字。應將緣坐被脅為奴各犯。均於左面補刺緣坐或被脅字樣。右面刺伊犁二字。以便識別。○十一年議准。逆回案內緣坐幼男。因其年太幼稚。故同母發遣。至十三歲再行改撥。自應俟改撥之時。再行刺字。○十四年議准。應發黑龍江等處。及停發新疆改發內地各犯。遇有脫逃。向係照尋常軍流人犯脫

逃一例辨理者。毋庸面刺改發二字。○十七年議准。緣坐逆犯。左面刺緣坐二字。右面刺伊犁二字。係指逆案回犯實發伊犁者而言。如係發駐防為奴。自毋庸另刺地名。應於左面刺緣坐二字。以便識別。○十八年議准。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一項人犯。以不得於親發遣。本無事由可刺。因調劑雲南省軍犯募定新例。凡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盜犯投首等類。共十八條。其餘各項應發四省煙瘴人犯。無論例內載明改發實發。均以極邊足四千

里為限。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奏請通行遵辦。此項人犯。係民人。應發極邊煙瘴充軍者。即在新例其餘各項之內。自可遵循辦理。若旗人有犯擬遣。例不銷檔。向不與尋常遣犯一例刺字。嗣後凡有觸犯被呈發遣之犯。係民人。右面刺煙瘴改發四字。係旗人。毋庸刺字。○二十年議准。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若非登時。又非姦所。如係本宗期功尊長。均照卑幼故殺尊長本律擬斬立決。此項人犯。例得夾籤減流。與情重新絞人犯。應行刺字者不同。毋庸先行

刺字。○又議准竊盜併計以刺字為坐。而三犯竊盜律例均無作何刺字明文。細釋例意竊盜併計。至三犯而止。三犯計賊問擬軍流後復犯行竊。其科罪別有專條。是三犯毋庸重刺。律例雖未明言。其意已可概見。檢查成案。有三犯刺右面式樣。惟例無明文。且三犯刺字。無關併計。嗣後竊盜初犯再犯。既經分別刺字之後。三犯時即按照事由相同。毋庸重刺之例辦理。於竊盜之併計。既無格礙。揆之律例。三犯不言刺字之意。亦覺相符。辦理庶歸畫一。○同治十一年

議准。本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查辦斬絞及軍流以下人犯。照咸豐十一年章程辦理。惟竊盜一項。其情節有初犯再犯三犯之不同。其罪名亦有免併計不免併計之各異。向來歷屆欽奉

恩詔查辦。有免罪不免刺者。有罪刺俱免者。並有將前刺之字酌擬起除者。現在竊盜罪名。較前加重。減等條款。亦較前從嚴。則分別免刺不免刺。即未便仍照舊章辦理。以致輕重未能盡一。自應明定章程。俾昭遵守。一。初次行竊。罪應擬杖。到

官在

恩旨以前。免其杖罪。並免刺字。後再犯竊。仍以初犯論。初次行竊。擬徒例。准減等之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應准減杖。並免刺字。如再有犯。亦以初犯論。初次行竊。擬徒。恭逢

恩旨釋回。准其起除刺字。後再犯竊。亦以初犯論。

初犯行竊。已經論決。此次復犯行竊。罪在杖徒

以下者。此指例准減等之徒罪而言。不在其內。到官在

恩旨以前。徒罪准其減杖。枷杖即予援免。均並免刺字。業已減免一次。前刺之字。不准起除。後再有

犯。仍以再犯論。

赦前行竊。已經論決。

赦後復犯。應准免併計一次。係三犯者。科以再犯。係再犯者。科以初犯。前刺之字。均毋庸起除。

赦前二次犯竊。已經論決。此次復犯行竊。罪在軍流以上者。無論到官在

恩旨前後。均應不准援減。前刺之字。亦均不准起除。

以上六條。係按照近年嚴懲竊盜條例。並參用從前舊章擬定。

赦前行竊。

赦後事發到官者。仍應照例刺字。

赦前行竊。尚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自應前後併計科罪。將來有犯。仍以未經得免併計論。一賊犯銷毀刺字。拒傷捕人。例應加等擬以徒流者。雖到官在

恩旨以前。仍補刺銷毀之字。一犯竊擬絞。遇

赦減發極邊煙瘴充軍者。仍應照例刺字。以上四條係道光十

一年章程。仍照舊辦理。一。再犯三犯之賊。到官在

恩旨以前。覈其現犯之罪。不准減等。或准減而到官在

恩旨以後。仍應刺字者。無論從前所犯。應否准減。原

刺之字。概不准起除。若現犯之罪。雖准減免。此次既免罪免刺。其前刺之字。亦不准起除。一因竊擬徒例。准減等之犯。在配在途。脫逃。應免緝拏。及僅擬杖責者。准其起除刺字。其不准減等軍流徒犯。脫逃。例應仍發原配。及從新拘役者。止免刺逃軍等字樣。前刺之字。俱毋庸起除。一竊盜犯案。到官在本年

恩旨以前。若未經遇

赦得免併計。今犯竊到官。按現犯罪名。應准減免者。概免刺字。如從前犯竊。業經遇

赦得免併計。此次罪雖減免。仍應照例刺字。將來再

犯時。即不得免其併計。

以上三條。係道光十一年舊章的。量改定。

○

光緒十三年議准。陝西省嚴匪會匪罪。應鎖繫之犯。限滿釋放。故態復萌。迨經拏獲。是否著名積匪。他處曾否犯案。無從究詰。嗣後此項鎖繫各犯。徒罪以上。各於右面分別深刺。嚴匪會匪字樣。杖罪以下。於右臂刺字。其有再犯者。徒罪以下。各於左面再行刺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

刑部

刑律人命

謀殺人
長官

謀殺
謀殺

祖父母

父母

制使及本管

謀殺人

○凡謀

或謀諸
或謀諸

人心

殺人

造意者斬

候監從

而加功者絞

候監

不加功者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殺

訖乃坐

若未曾殺

詭而避

遁身死

若傷而不死

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若傷而不死

造意者絞

候監

從而加功者

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不

加功者

杖一百

徒三年

若謀而已行

未曾傷人

者

造意為首者

杖一百

徒三年

為從者

同謀

各杖一

百

但同謀者

雖不行

皆坐

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傷已行

三項

已行

三項

已行

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者一

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而行

不分賊及不行又不 ○ 附律 一。凡勘問謀殺人

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下手助毆

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現獲者。方與

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

坐虛賊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亦不得以

被逼勉從。及尚未成傷。將加功之犯。率行量減。

謹案此條係原例。道光五年。因助毆傷重者。方

以加功論絞。恐致助毆傷輕者。狡避之。漸是以

剛改並增入亦不得以

被逼勉從二十二字 ○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

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讎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為數無多。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獲案此條

雍正二年定乾隆五年刪去為數無多四字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

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

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原文死於他

所者下有照律內邂逅身死依同謀共
毆人科斷二句無造意者滿流二句

○一。凡

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
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
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照強盜免死
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
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照例
問發。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
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為首者。擬絞監
候。其為從加功不加功者。俱分別遞減。謹案此
條乾隆

三年定五十年改不行而分賊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下文不加功者亦改發

黑龍江等處為奴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

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賊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不行而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絞

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一。凡圖財害命。得

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

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

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

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

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黑龍江等處給

披甲人為奴。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

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者。

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年遵
旨改定十七年調

刺黑龍江遣犯將原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
人為奴句改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

決梟示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九年定 ○一。臺灣等處

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財害命例擬

斬立決梟示。與命盜案內例應斬梟之犯均傳

首廈門示衆。仍將犯罪事由榜貼原犯地方。謹
案

此條乾隆五
十一年定 ○一。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為害行

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為首之犯仍加梟示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至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並常人圖財害命仍照本律辦理

謹案此條同治五年定

○一凡僧

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擬斬立

決其餘尋常謀故殺之案仍照本律辦理

謹案此條

係乾隆四十二年旨議定○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

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之犯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十一

旨定例。凡

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

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之幼孩。逞忿謀殺者。

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姦情。事如以梟。

因而加功之

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四年

旨增定。十七年將原

例年在十歲以上。未至十歲之幼孩。

改為年在十一歲以上。十歲以下幼孩。

一。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按服制依

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衆。

謹案此條係嘉慶五年遵

議定

旨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謀殺人得財

其父兄自首者。照自首律內。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治罪。○又覆准繼母因姦謀殺前妻之女。應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人論斬監候律。○五十九年覆准。圖財已經謀殺而復甦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論。皆斬律。擬斬立決。○雍正三年議准。嗣後人命案件。擬以軍流等罪。咨請完結者。俱令具題。有不行具題者。將該督撫查議。○乾隆四

十二年

諭僧人界安將十一歲幼徒韓二娃用繩拴吊疊毆立

斃。甚至其父韓貴瓏跪地求饒。亦置不理。其兇很慘。毒情罪甚為可惡。該部僅照故殺律擬以斬候。尚未為允。僧人出家持律。原不應身犯殺戒。是以每年秋審時。遇有僧人毆斃人命者。概予勾決。以示懲儆。今界安因其徒年幼貪頑。輒恃醉逞忿。頓起殺機。立置之死。是界安既犯王章。又破佛律。非常人闖毆故殺者可比。豈可令其久稽顯戮。著交該部另行妥議。定例具奏。此案即照新例辦理。○五十一年。刑部議覆四川總督題民婦楊張氏因與周萬金通姦。被年甫八歲之李么兒窺破。致死滅口。將該氏擬

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等因具題奉

旨。楊張氏著即處斬。嗣後有謀死幼孩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向例辦理。其在十歲以下者。即照此案問擬立決。○又五十三年。刑部覈覆河南巡撫題陳文彩等謀殺八歲幼孩單香移屍圖詐錢文一案。將起意為首之陳文彩。依例擬以斬決。從而加功之陳安。擬絞監候。從而不加功之馬利。擬以滿流等因具題奉

旨。單香年僅八歲。該犯等輒忍於同謀勒斃。情殊兇狠。嗣後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為首之犯。定擬斬

決外。其從而加功者。問擬絞決。如其未加功。仍照舊例。此案陳安著。即處絞。○嘉慶二年

諭。本日聞四川省情實人犯招冊內。廖氏與滕義懷通姦。因庶長子周應鶴防範嚴密。該氏商同姦夫將周應鶴殺斃一起。將廖氏依嫡母因姦故殺庶子。其夫不至絕嗣。擬以絞候永遠監禁。又殷氏因與周三耀通姦。將伊子勒斃一起。將殷氏依親母因姦故殺子女例擬絞。因伊夫業經絕嗣。入於秋審情實。固屬按例辦理。但細覈前起案情。廖氏與滕義懷通姦。被周應鶴撞破。以顏面攸關。遂爾隱忍。該氏戀姦情密。因

伊子防範嚴密。不能續舊。遂起意商令姦夫膝義懷在牆下撒土。該氏詭稱有賊。喊令周應鶴往視。膝義懷即用刀將周應鶴立時戳斃。是其子尚有愛父之心。而此婦淫邪乃忘其夫。殘忍不仁。實出情理之外。婦道以節義為重。若身犯姦淫。罔顧廉恥。甚至因伊子礙眼。殺以滅口。是於夫婦之倫既乖。即於母子之恩已絕。無論準以母出廟絕之義。即不得復拘泥其夫有無子嗣成例。分別辦理。况嫡母之於其子。本非所主。與親母究覺有間。若於此不大為之防。則淫邪之婦。恃有名分。戀姦逞殺。實不足以維風化而飭綱。

常嗣後婦人因他故起釁故殺其子者。自當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因姦殺子者。無論嫡母親母繼母嗣母。俱照例分別斬絞。不論其夫有無子嗣。皆入於秋審情實辦理。其永遠監禁之條。即著刪除。此案廖氏已飭照此旨改擬。以示防維名節懲創邪淫至意。著為令。○五年

諭刑部具題山東民人王狗謀殺林氏一本。王狗係林氏總麻服姪。因借錢不與。將林氏用鐵鋸砍傷。攫取櫃內京錢十千。刑部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擬斬立決。固屬照例辦理。但此案王狗因借錢不與。輒起意

致死攫錢。即係圖財害命。向來圖財害命之犯。俱按律擬以斬決。該犯係屬服役。倫紀攸關。與尋常因財起意謀殺者不同。王狗著即處決。梟示。嗣後遇有此等謀財害命。有關服制者。即著照此辦理。○十年

諭

本日三法司具題。議覆四川省遂甯縣民人陳貴圖財戕傷唐明一案。將陳貴照依圖財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例。擬斬立決。閱其情節。該犯見唐明帶有錢文。起意致死。其為圖財害命。固屬情真罪當。但其拔刀向戕時。止傷唐明咽喉等處。並未致死。現在傷已平復。因思人命至重。凡定擬罪名。自應以致死不致

死分別輕重。用昭詳慎。從前辨過成案。如圖財致死。人命得財者。定擬斬決。即圖財致死二命者。亦不過加以梟示。今陳貴一犯。雖已得財。究係傷人未死。若一律科以斬決。揆之情法。尚未平允。著刑部堂官將圖財致死人命已得財者。及致死人命而未得財者。並圖財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及傷人未死並未得財者。詳查律例。並從前辨過成案。參酌折衷。如何分別定罪之處。悉心妥議具奏。○十四年奉

旨。此案謝文彪竊取年甫七歲之幼孩張狗兒項帶銀圈。恐其回家告知敗露。即將張狗兒拉至河邊。掇按

水中溺斃殘忍已極該部擬以斬決法無可加。但此等兇惡之徒應予以梟示俾衆共知儆惕。謝文彪著即處決梟示。嗣後如有謀斃十歲以下幼孩之案。或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俱著斬決梟示。並著刑部纂入則例。

謀殺

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

制命出使而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誅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傷者首絞

流絞俱不言皆則為從各減等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

已殺者皆斬

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

領官本條俱不裁各依凡人謀殺論。護案原文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雍正三年以指揮等官已裁改為本管官乾隆五年刪註內本條俱不裁五宗改為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

九字 ○嘉慶二十年

諭。晉昌等奏審明已革佐領烏爾圖夥同賊犯謀殺防禦海甯阿從嚴定擬一摺。此案於上年十月內。據晉昌等奏。坐卡章京捏稟舞弊等情。朕即以賊犯黃愾有偷砍木植。烏爾圖既係知情。其所報海甯阿患病外出。不知去向。馬知非卡員等夥同作弊。海甯阿一

人獨不肯染指。致遭戕害。與從前王仲漢謀死李毓昌情事相類。當飭該將軍等務查海甯阿實在下落。毋任稍有枉縱。續據該將軍等訊出海甯阿於烏爾圖私帶賊犯。曾有欲行稟揭之事。烏爾圖到案。供詞猶復狡展。復經朕降旨將晉昌等審辦此案失之寬緩。嚴行申飭。茲據該將軍等說明烏爾圖於上年派充坐卡總巡。行至暖陽邊門。即商同黃帽有私帶賊犯樊十等出邊打牲。並私挖人淺出邊後。坐卡防禦海甯阿。屢向不依。又將烏爾圖縱令出邊之黃帽有張得占等擊獲。不允贖放。烏爾圖違與樊十商同誘

令海甯阿同赴江邊釣魚。乘其不備。樊十點槍將海甯阿立時打斃。卓青阿黃帽有幫同擡屍拋棄江中。滅迹。其與王伸漢謀害李毓昌一案。情節相似。體骨漂流。更為慘酷。果不出朕所料。可見聽訟必須細心。設竟如晉昌等初奏。顛預率結。使正兇漏網。奇冤莫雪。成何事體。烏爾圖身係職官。夥同賊犯越邊偷竊。業已行同盜賊。又因海甯阿持正不依。遂商同致斃。樊十本係賊犯。手戕職官。該二犯情罪重大。俱著即行處斬。於行刑時。先行重責四十板。樊十並著梟首。江干示衆。烏爾圖之子。不論幾人。俱著發往伊犁以

示重懲。黃憫有先有劃破海甯阿脚心之語。已有謀害之心。卓青阿雖曾將人命事大之言。向烏爾圖勸阻。然仍持竿賺海甯阿至江邊釣魚。後復幫同棄屍。該二犯均屬同謀加功。依律問擬絞監候。趕入本年秋審情實。

謀殺祖父母父母。○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

不問

已傷者。豫謀之子孫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未傷者不分首從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

屬首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

二千里。

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已傷者。

首絞。

為從。

並同。

凡論。

不加。

功。

已殺者皆斬。

首從。

其尊長謀殺。

外本宗及。

卑幼已

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

已傷者減一等。

已殺

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關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各依

服屬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兼尊卑言統主

親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總麻以上

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謹案註內

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句為從者各依服屬科

末節原註係若已轉賣當同凡論乾隆五年改

為依良賤附律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相毆論。

賤

○

條例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者。巡按御史會審情實。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法司覈覆具題奉

旨。即行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改定乾隆五年刪除其監故在獄者二句。移註律內。○一。官民之家。凡雇

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

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

斬絞各條科斷。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官民之家。凡雇

傭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依雇工人

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

養男。並同子孫論。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刪除

○一。尊

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別

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尊長。各

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為首

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

各減一等。為從條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為從科

斷。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

○一。本宗尊長起意謀殺卑幼。

罪應絞候之犯。如與死者之子。商同謀殺致其

子罪干凌遲者。將起意之犯擬絞立決。謹案此條嘉慶

二十五年定 ○一。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

通姦。因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

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

絞監候。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年定 ○一。凡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謀助逆加功

者。擬絞立決。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年定 ○一。凡夫

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理外。如

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定。○一。

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詈等罪。仍

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謀殺。

情節兇殘顯著者。即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謹案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遵旨定例。其應發額魯特人犯五十二年奉旨改給伊犁

犁兵丁為奴。因將例文遵改道光六年調劑新

疆遣犯將原例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句改為

改發各省。駐防為奴。○一。謀殺期親尊長。正犯罪應凌遲

者。為從加功之犯。擬以絞候。請旨即行正法。不加功者。仍按律科斷。如為從係有服

親屬各按尊卑服制本律定擬

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遵

定例

旨○歷年

事例乾隆四年議准繼母將前母之子

有意謀殺者自應遵照舊例將繼母之子擬絞如毆傷雖重並無欲殺之心將繼母之子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肆行陵虐以致自盡者又與故殺毆殺有間將繼母之子杖一百徒三年○二

十六年

諭據常鈞奏亳州因瘋弑母之姜會監斃戮屍並請畫一辦理一摺所見甚是向來各省閒遇此等事件有奏明請旨正法者亦有徑自杖斃不以上聞者殊不

知似此蔑倫孽惡之人。雖為沴氣所偶鍾。然以天下之大。生民之衆。即有之何足為諱。是奏聞正法。原屬辦理之正。特恐候旨治罪。時日未免有稽。其中或因病瘐死。或畏法自戕。即致倖逃顯戮。又於憲典未協。嗣後各州縣設遇有此等事。稟明督撫。一經查實。即照常鈞所奏。在省城者。即請出王命。在外屬者。即委員齋令箭前往。將該犯立行按法凌遲處死。一面具摺奏聞。其或案情另有別項牽涉。仍行照例查辦。○

二十九年

諭。前經降旨。各省遇有子孫蔑倫重案。令各該督撫於

審擬定讞後。一面奏聞。即一面正法。原因該犯情罪重大。不便稍稽顯戮。但事關重辟。其中情偽多端。亦不應輕率完結。即如廣東遂溪縣監生梁朝舉毆死陳國英之母張氏一案。初經該縣管唯木妄斷屍子陳國英弑母。錄供詳報。及至該督蘇昌委員覆審。始究出梁朝舉自行毆死。狡稱陳國英搭斃實情。幸而獄無枉縱。若非悉心研鞫。遽爾加之寸磔。即使事後別經訪出。而其人已罹極典。豈不竟抱奇冤莫白耶。嗣後各省如遇此等重案。不可不倍加詳慎。該督撫等務須親提人犯。再三確審。以成信讞。毋得僅憑州

縣供詳。致滋冤押。該部遵諭速行。○三十六年

諭刑部等衙門議覆河南巡撫何焜審擬林朱氏與林朝富通姦商謀買藥毒死伊媳黃氏一本將林朝富照該撫所擬定以斬候。係屬按律定擬。其林朱氏擬發伊犁等處給額魯特兵丁為奴之處。雖比該撫原擬發駐防兵丁為奴稍為加重。而覈其情罪。實不足以蔽辜。凡故殺子孫定例。原以子孫先有違犯。或因其不肖。一時忿激所致。是以照例科斷。若其中別有因事起意致死情節較重。已不得復援尋常尊卑長幼之律定罪。從前是以改擬發遣為奴。成案具在。若

林朱氏因與林朝富通姦。為伊媳黃氏撞見。始則欲
汙之以塞口。見黃氏不從。復慮其礙眼。商謀藥死。其
廉恥盡喪。居心慘毒。姑媳之恩。至此已絕。不但無長
幼名分可言。又豈可僅照發遣完案。俾得覩顏存活。
使倫常風化之大闕。罔知懲創。而貞堅之烈婦。無人
抵命。含冤地下。將明刑弼教之謂何。嗣後凡遇尊長
故殺卑幼案件內。有似此敗倫傷化。恩義已絕之罪
犯。縱不至立行正法。亦應照平人謀殺之律。定擬監
候。秋審時入於情實。以儆無良。而昭法紀。著將此通
諭中外。問刑衙門知之。所有林朱氏一案。即著三法

司照此改擬具題完結。○四十九年

諭。據熊學鵬奏。審擬民犯李老悶。因行竊敗露。與蘇觀謀死伊母梁氏移屍謀賴一案。已將李老悶照例即行凌遲示衆。並聲明同謀之蘇觀。律止擬絞監候。但該犯助逆滅倫。非尋常謀殺人加功者可比。請將蘇觀即行絞決等語。辦理甚是。滅倫重犯。為覆載所不容。其寸磔固不宜少緩。而案內同謀之人。忍助逆子。以戕害其親。彼豈無父母乎。即與梟獍無異。亦當誅不待時。乃向來於此等罪犯。概不立案定擬。故於同謀加功之犯。亦無專條。今於逆惡兇犯。必令明正刑

誅以快人心而申法紀。惟同謀加功者。尚未議及。若
僅照尋常謀殺之律。定擬絞候。實不足以蔽辜。此案
蘇觀始則教令該犯李老闆。尋用毒藥。繼復慫恿助
逆。毆斃其母。情罪實為可惡。熊學鵬請改絞決。應如
所奏辦理。但此案情罪。各省或有相類者。亦未可定。
若不明立科條。恐援擬參差。未為允協。嗣後如有此
等加功之犯。均照此案定擬。該部即纂入例款。遵行。

○四十八年奉

旨。此案姚氏賈年姐。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至
老王邢氏與小玉邢氏。分屬姑媳。該部覈覆。照尊長

謀殺卑幼律問擬杖流不准折贖。因屬照例辦理。但覈其情節。尚未允協。姑之與媳。究與親生子女之於父母不同。若平日不遵教訓。或有忤逆情形。自應管教責處。然亦不得任意陵虐。恣行殘忍。今小王邢氏因體弱不能工作。尚無大過。乃老王邢氏因其出言頂撞。蓄意謀害。輒用鹽酒向灌。並用刀撬落門牙。兇殘已極。若不嚴加懲儆。則凡為姑者。不論其媳有無忤逆。竟恃尊長名分。肆意謀殺。到官問擬。又得倖邀寬減。此風亦不可長。老王邢氏罪雖不至論抵。然僅問擬杖流。不足蔽辜。老王邢氏著改發伊犁給額魯

持為奴以示懲儆。如此準情定罪。則凡為尊長者。皆知慈愛。而為卑幼者。更得盡其孝敬。庶不致恩義盡泯。亦明刑弼教之一端也。嗣後如有此等案件。即著照此辦理。○五十九年

諭。本日刑部等衙門。將乳母徐許氏壓捫幼孩身死一案。問擬絞候。固屬照例辦理。已照籤發下矣。但似此乳母壓死幼孩之案。如訊係所乳幼孩之外。別有子嗣。而壓捫致死。又實出於無心。自應照舊問擬。臨時尚可免勾。若其家止此幼孩一線。別無他子。此等蠢愚乳母。不知小心撫養。竟至壓捫身死。甚且挾嫌懷

怨有心致斃以致其家因此絕嗣不可不分別覈辦
嗣後凡遇此等案件若乳母壓死之幼孩訊係獨子
以致其家絕嗣即使出於無心亦應入於秋審情實
辦理以昭平允○嘉慶十年

論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謀殺人罪應擬斬命案其聽
從加功之犯自應仍按律擬以絞候若所謀命之人
係屬期親尊長本犯罪應立磔則加功從犯如僅擬
絞候未足以做兇暴著定擬絞候請旨即行正法○

十四年

論李祥顧祥馬連升俱著凌遲處死包祥著即處斬李

祥等三犯均謀害伊主。而李祥於伊主李毓昌查出王伸漢冒賑欲稟藩司之處。先行密告包祥轉告王伸漢。迨包祥與王伸漢謀害伊主。亦先與李祥密商。該犯首先應允。商同顧祥馬連升一同下手。是李祥一犯尤為此案緊要渠魁。著派刑部司官一員將該犯解赴山東。沿途飭令地方官多派兵役防範。到山東後。交該撫轉飭登州府知府押至李毓昌墳前。先刑夾一次。再行處死。仍著摘心致祭。以洩憤恨。包祥首先設計。很毒已極。著先刑夾一次。再行處斬。顧祥馬連升二犯。著各重責四十板。再行處死。派刑部堂

官秦瀛押赴市曹。監視行刑。○十八年。

諭。同興奏請嚴定逆倫重案之該管府州縣及上司處分一摺。向來逆倫之犯。該管地方各官未經定有處分。原因此等人犯兇惡性成本無人理。惟有隨案懲辦。以彰國法。若多設科條。嚴定處分。該管各官懼干吏議。或相率諱匿。不行究辦。或捏飾情節。避重就輕。止圖規避處分。轉使梟獍之徒。倖逃法網。殊不足以昭憲典而快人心。各省盜案。地方官即往往慮有處分。致多諱匿者。現在此等逆倫之案。各直省奏辦較多。亦因該管各官無所顧慮。是以認真查辦。若更改

舊章添設條目。名為綜覈實滋流弊。該撫所奏係屬偏見。甚乖立法之意。著毋庸議。即所稱親族鄰保人等。遇有偶然觸犯父母之事。許其呈首一節。亦恐鄉曲小民紛紛挾嫌誣捏。致滋煩擾。其端斷不可開。亦著毋庸置議。至所奏逆倫重犯請押赴犯事地方正法。俾眾觸目儆心。事尚可行。著照所請辦理。○二十

一年

諭。此案王阿保年甫十二。因伊父王大才犯姦被縛。嚇逼該犯代割咽喉。裝傷搪抵。該犯不從。勸令伊父割斷縛繩逃走。伊父不肯。並以回家處死之言嚇逼。該

犯始掐起喉下浮皮。用刀劃破。傷本輕微。迨王大才因該犯收禁。應擬重罪。悔恨自戕斃命。是王大才之死。由於自戕。並非該犯劃傷所致。其情節稍有可原。王阿保著改為斬監候。入於秋審。服制情實辦理。○

又

諭。律設大法。案關倫紀。法司不能不依律擬罪。而情節重輕。其間實大有區別。朕斟酌權衡。則必使歸於至當。此案寶瑛聽從伊母。連伊子三人。一併投河自盡。伊母淹斃。而寶瑛被救得生。刑部將該犯問擬斬決。法固如是。惟朕詳閱案情。寶瑛於母老劉氏素無違

悖情事。老劉氏因續娶媳小劉氏瘋病不能料理家務。貧難過活。起意自盡。寶瑛再三勸解不從。因以情願同死之言答覆。是寶瑛不願獨生。實有以身殉母之意。次早伊母攜孫出門。伊慮及追往。伊母誑稱閒游。至晚伊母執意投河。寶瑛又跪地哀求。伊母聲言再向阻擋。即係不願同死。揮之使去。寶瑛不敢分辯。甘心拌命。其三人手挽亦係老劉氏自行拴繫。是寶瑛以身從死。實屬計無復之情。實可憫。至汎兵撈救後。三人中惟寶瑛一人得生。轉在意料之外。推原寶瑛當日從死之心。實為無罪。寶瑛不必問擬斬決。著

即釋放。聽其依守伊母墳墓。永不准挑取差使。至小劉氏雖係瘋病無知。但伊姑老劉氏及幼子圖搭布兩命之死。實由伊所致。小劉氏應照瘋病殺人例。問擬斬監候。永遠監禁。○二十五年

諭。成格奏審辦逆倫重犯一摺。此案王步雲因胞弟王步義酗酒滋事。不服勸誡。肆言詈罵。起意勒斃。向王步義之子王承彩相商。王承彩聽從。幫同搶按。該撫於審明後。業經恭請王命。將王承彩凌遲處死。將王步雲依律擬絞監候。覈其情節。王步雲起意致死伊弟。若與他人同謀。則故殺期親弟妹罪止絞候。今該

犯與子謀。父既斃。其弟復陷其姪。以凌遲重罪。情殊兇惡。王步雲著即行絞決。嗣後遇有案情似此者。俱照此例辦理。○道光二十一年

諭。此案陝西耀州民人喬中和。因行竊無力賠贓。致母姚氏投窰自盡。訊係該犯知情扶送。經刑部援照成案。請旨改為斬立決。姑念該犯當伊母逼令送往時。曾向哭阻。尚可稍從末減。喬中和著改為斬監候。秋後處決。○又奉

旨。昨因陝西民人喬中和。當伊母起意投窰自盡。逼令送往。該犯曾向哭阻。並邀伊母舅排解。迨因被逼扶

送旋即釋乎。較之從前倪勝兒蔡允光之案。並無加
功懲惡情事。情節稍輕。是以改為斬監候。儻因此次
奉有酌減諭旨。將來各省辦理此等案件。率聽案犯
添捏情節。狡供避就。大非朕執兩用中之意。嗣後內
外問刑各衙門。務須虛衷研鞫。詳覈案情。照例辦理。
不得援引喬中和之案。有意開脫。以致逆倫重犯。倖
稽顯戮。庶於罪疑惟輕之中。仍不失明刑弼教之意。